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12月24日对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75,679,681股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投集团），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细情况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产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文件，获悉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截至2016年3月18日，产投集团因履行增持承诺（详细情况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185,396股。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风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0,865,0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6%。本公司控股

股东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合肥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